

青岛市即墨区政府采购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JMCG2019000580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1
2. 其他规定.....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41
1. 相关要求.....	43
2. 评分标准.....	44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9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9
2. 合格的投标人.....	49
3. 保密.....	5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50
5. 踏勘现场.....	50
6. 询问.....	51
7. 偏离.....	51
8. 履约担保.....	5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
10. 磋商文件.....	5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53
12. 投标报价.....	55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56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6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7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7
17. 质疑.....	57
18. 投诉.....	58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9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60
1. 开标程序.....	60

2. 开标.....	60
3. 磋商小组.....	61
4. 评标程序.....	63
5. 评标.....	63
6. 澄清有关问题.....	65
7. 定标.....	66
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67
9. 投标无效.....	67
10. 废标.....	68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8
12. 违法违规情形.....	69
13. 违规处理.....	7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71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71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71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1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72
1. 签订合同.....	72
2. 追加合同金额.....	72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73
4. 合同主要条款.....	73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对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 项目编号：JMCG2019000580

2. 项目名称：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3. 项目内容：第一包：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第二包：实验室设备采购。

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0 万元，其中第一包采购预算：120 万元，第二包采购预算：30 万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能在国内合法生产或销售所需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5.2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具有授权资格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原件电子文档，同一品牌的同品目产品只能授权给一个投标人(具有授权资格的代理商需出具其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3 所投产品在第四章技术要求中带“▲”标注的必须是最新发布的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

5.4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5.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6 分包采购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以选择2个包投标，但只能中1个包；

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方式：开标时间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验证通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3 售价：0 元。

7.4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8. 公告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9.2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壮武路 496 号）五楼第一开标室。

10.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0.1 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10.2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壮武路 496 号）五楼第一开标室。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即墨区科创中心三楼

联系人：孙岩

电 话：0532-86655879

11.2 代理机构：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即墨区文化路（文峰路）565 号广泰大厦 602 室

电子信箱：sdguoji001@163.com

邮政编码：266200

联系人：王妮娜

电 话：0532-85057387

传 真：0532-8505739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银行账号：626202972

11.3 投诉举报

电话：0532-88553601；

通信地址：青岛市即墨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4	分包情况	2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人支付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 17 点前(节假日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 17 点前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入场、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7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18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送样送达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样品不能显示投标人名称的标识及品牌，若有，应当有效遮挡。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自带演示的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p>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19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须胶装成一册

		<p>(纸张超过 500 册可以分上下册胶装)。</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响应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部分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0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为方便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一式两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报价一览表密封件、响应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19年12月3日09时3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19年12月3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p> <p>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壮武路496号）五楼第一开标室。</p> <p>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19年12月3日09时30分。</p> <p>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壮武路496号）五楼第一开标室。</p>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含招标人代表）及以上单数组成
26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人，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p>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文件载明的标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3	监督	<p>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即墨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实施的监督。</p> <p>监督电话：0532-88553601。</p>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标段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包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无须密封，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包
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具有授权资格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原件，同一品牌的同品目产品只能授权给一个投标人（具有授权资格的代理商需出具其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包
4	所投产品在第四章技术要求中带“▲”标注的必须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包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包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包
7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包
8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包
9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包
10	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包
1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包
12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包
13	获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包

14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包
15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2包

备注：

(1)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8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and 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签到时单独提交，供开标会现场查验。

(3)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网页版），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产品授权书等）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本采购文件中任何涉及到的设备若附有品牌型号或特定品牌的尺寸，均为参照品牌型号尺寸，均表示供应商所报设备应达到“或相当于”所附的参照品牌型号尺寸，不应低于该品牌型号设备的规格指标及质量等级。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招标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招标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招标文件中任何涉及到的有关招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或尺寸规格，均为参考，仅表示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型号或尺寸规格，而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第一包：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技术要求：

拆除与修缮部分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拆除石膏板隔断	120厚，双层轻钢龙骨带岩棉	173	m ²
2	拆除木质门	900*2100	10	套
3	拆除玻璃隔断	包含门和地台	16	m ²
4	拆除吊顶	矿棉板吊顶	62	m ²
5	拆除踢脚线	瓷砖或塑木踢脚线	212	m
6	拆除石膏板包梁柱	木龙骨单层石膏板	15	m ²
7	拆除楼顶防水	SBS	490	m ²
8	拆除洗手台及水盆	切去一半台面	1	组
装饰装修部分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118砖墙	118mm厚	15	m ²
2	砖墙抹灰	16厚	15	m ²
3	轻钢龙骨隔墙	75龙骨，双面双层，隔音棉	5	m ²
4	轻钢龙骨隔墙	75龙骨，一面双层石膏板，一面木工板+铝塑板，隔音棉	13	m ²
5	半玻半墙隔断	10mm厚玻璃，双面，1000mm以下轻钢龙骨木工板+铝塑板饰面，1000mm以上玻璃，周圈贴不锈钢（已扣除门洞），隔音棉	106	m ²
6	全铝塑板隔断	轻钢龙骨双面木工板+铝塑板饰面，隔音棉	15	m ²
7	全玻玻璃隔断	12厚钢化玻璃，上下不锈钢管骨架，局部不锈钢包边	91	m ²
8	不锈钢双开地弹门	1500*2100，10厚钢化玻璃，包含门夹、拉手、门锁、地弹簧	7	套
9	不锈钢单开地弹门	900*2100，10厚钢化玻璃，包含门夹、拉手、门锁、地弹簧	3	套
10	铝合金推拉门	900*2100，8厚钢化玻璃，包含导轨、五金，手动锁，铝合金门料	1	套

11	塑钢隔断	包含双向推拉门	12	m ²
12	木质夹板门	900*2100, 木饰面夹板门, 包含门套, 门锁与五金	4	套
13	铝扣板吊顶	600*600, 国标 0.8mm 厚, 电动烤漆	356	m ²
14	塑胶地板	2.0 厚复合塑胶地板, 包含地面打磨找平, 自流平水泥, 配套穿边、套线、门口等	366	m ²
15	塑木踢脚线	100 高, 塑木材质	220	m
16	零星包管道	木龙骨单层石膏板	20	m ²
17	墙面涂料铲除刷封闭漆	包含局部修复	202	m ²
18	墙面喷刷涂料	腻子 3 遍, 乳胶漆 2 遍	202	m ²
19	木质窗帘盒	180*200, 木工板, 铝塑板	60	m
20	卷材防水	SBS 卷材防水	490	m ²
21	不锈钢包窗套	宽 70mm, 1.5mm 厚 304 不锈钢, 窗套拆除与四面不锈钢包边	149	m
22	楼顶彩钢板房砖基础	118 厚砖墙, 400 高, 含抹灰	2.3	m ²
23	砖墙抹灰	16 厚	5	m ²
24	彩钢板墙板及顶板	50 厚彩钢板隔墙顶棚, 龙骨 30*30 钢方管@600*1200	13	平米
25	彩板门	50 厚彩钢板, 0.7*1.8	1	个
26	塑钢窗	600*400	2	个
27	地面开槽与修复		1	项
28	楼顶开孔与修复	400*500	2	个
29	楼顶开孔与修复	Φ 250	2	个
30	楼板或墙体开孔与修复	方孔 200*200	6	个
31	门禁	指纹加门卡加密码	1	套
废水处理及给排水部分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给水管	PPR32	25	m
2	给水管	PPR25	36	m
3	给水管	PPR20	22	m
4	给水管保温	橡塑管	83	m
5	水阀	32	1	个
6	水阀	20	7	个
7	下水管	U-PVC110	35	m
8	下水管	U-PVC75	36	m
9	下水管	U-PVC50	22	m
10	下水管保温	25 厚橡塑保温 ϕ 110 及以上	71	m
11	废水处理设备	100 升，处理酸碱废水及有机溶剂废水。	1	套

通排风部分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玻璃钢离心风机	F4-72-6A N=2.2kw	2	台
		风量：3550~8250m ³ /h,		
		压力：1230~710Pa, n=1450r/min		
2	玻璃钢轴流风机	F4-72-4A N=1.1kw	1	台
		风量：750~1270m ³ /h,		
		压力：1230~710Pa, n=1450r/min		
3	pp 管道风机	FGXF 2.5f	1	个
4	防雨帽	6A	2	个
5	防雨帽	4A	1	个
6	防雨帽	3A	1	个
7	活性炭过滤器	1300*1300*2000，玻璃钢材质	1	台
8	酸雾喷淋塔	ϕ 1000*2500，PP 材质	1	台
9	全自动加药装置	包含 PH 探头，控制柜、自动加药泵，碱液桶 50L，数显控制屏等	1	套

10	加药装置 围护结构	全钢结构，带自动排风，内保温， 1000*1800*1800	1	台
11	定时排风 装置	每隔 2 小时排风一次，每次排风 30 分钟。	1	套
12	减震器	标配	4	套
13	70℃常开 防火阀	500*400	2	个
14	止回阀	Φ 400	1	个
15	止回阀	Φ 200	1	个
16	电动风阀	Φ 160, PP 材质	7	个
17	电动风阀	Φ 250, PP 材质	6	个
18	帆布软连 接	500 宽以内，防火帆布	13	m ²
19	PVC 风管矩 形管	500*400, 5mm 厚, 5mm 厚 PVC	17	m
20	风管弯头 另加工	500*400, 5mm 厚 PVC	5	个
21	排风静压 箱制作与 安装	600*600*420, 5mm 厚 PVC	2	个
22	PVC 风管圆 管	Φ 400, 实壁管 PVC	4	m
23	PVC 风管变 径三通	Φ 400-Φ 400-Φ 250, 实壁管 PVC	2	个
24	PVC 风管圆 管	Φ 315, 实壁管 PVC	4	m
25	PVC 风管变 径三通	Φ 315-Φ 315-Φ 250, 实壁管 PVC	2	个
26	PVC 风管异 径套	Φ 400-Φ 315, 实壁管 PVC	2	个
27	PVC 风管异 径套	Φ 315-Φ 250, 实壁管 PVC	2	个
28	PVC 风管圆 管	Φ 250, 实壁管 PVC	12	m
29	PVC 风管圆 管	Φ 200, 实壁管 PVC	8	m
30	PVC 风管圆 管	Φ 160, 实壁管 PVC	20	m
31	PVC 风管圆 管	Φ 110, 实壁管 PVC	16	m

32	风管管件 (三通、四通、弯头等)	实壁管 PVC	1	项
33	PVC 直接与变径	Φ 110-Φ 250, 实壁管 PVC	19	个
34	室内风管吊支架	4#扁铁	1	项
35	墙体与楼板开洞与恢复		4	个
36	管道防水		3	处
37	风机及活性炭喷淋塔基础	1500*1500*200, 素混凝土	4	个

通风控制部分

1	风机变频控制柜 (不含变频器) 1APL-03	800*1200*400	1	套
2	变频器	ACS510 2.2KW	2	台
3	变频器	ACS510 1.1KW	1	台
4	管道静压传感器		3	套
5	控制面板	按键控制, LED 显示, 不包含通风柜上的控制面板	7	套
6	电动风阀及远程控制线	BVVP4*1.0	90	米
7	管道静压控制线	RVVP3*1.0	68	m
8	PVC 线管	DN25	20	米
9	金属桥架	100*100	27	米
10	安装辅材	金属软管、绝缘胶带、锯片等	1	项
11	设备吊装费		1	项

电气部分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配电箱	500*600*180, 1APL-01, 6 回路	2	套
2	回路箱	400*500*80, 1APL-02, 10 回路及以内	9	套

3	配电箱	800*500*180, 3APL-01, 12 回路总箱	1	套
4	配电箱	配电箱总箱, 4 回路用 2 回路备用	1	套
5	电表箱	使用原有元器件, 个别损坏器件更换	1	套
6	三相回路箱	标配	1	套
7	二相回路箱	标配	1	套
8	电缆桥架	200*100	62	m
9	电缆桥架	150*100	51	m
10	钢制穿线管暗敷	JGD32	13	m
11	钢制穿线管暗敷	JGD20	218	m
12	钢制穿线管顶内明敷	JGD32	33	m
13	钢制穿线管顶内明敷	JGD20	457	m
14	包塑软管	20	90	m
15	金属接线盒	86 型	154	个
16	电缆	YJV3*150+2*70	45	m
17	电缆	YJV3*70+2*35	28	m
18	电缆	YJV5*16	8	m
19	电缆	YJV5*10	173	m
20	电缆	YJV4*6	13	m
21	电缆	YJV4*4	43	m
22	电缆	YJV4*2.5	16	m
23	电线	BV-4.0	1610	m
24	电线	BV-2.5	985	m
25	电线	RVV-3*1.5	140	m
26	开关	单联单控	6	个
27	开关	双联单控	1	个
28	开关	三联单控	10	个
29	开关	单联双控	4	个
30	装饰灯	600*600 平板灯 46W, 嵌入式, 带接地	77	套

31	防水防尘灯	圆形，带玻璃罩，25W	2	套
32	插座	普通插座，5孔10A	18	个
33	插座	空调插座，三孔16A	3	个
34	电缆压头	标配	1	个
35	五金辅材	标配	1	项
实验室台柜部分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样品室				
1	货架	1200*500*1000，304 不锈钢制作，三层高度可调节	2	个
2	边台	3400*750*800，钢木 C 型架结构，框架采用 40*60 钢管，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门面板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3	边台	2800*750*800，钢木 C 型架结构，框架采用 40*60 钢管，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门面板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4	转角柜	1000*1000*800，钢木 C 型架结构，框架采用 40*60 钢管，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门面板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5	实验凳	凳面：进口 PU 硬皮；登脚：五星哈哈脚；升降高度：450mm-570mm。	2	把
6	岛型插座	实验室专用，单位五孔插座，含底盒，含电源线及线槽。	6	个
高温室				

1	高温台	4000*800*5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25mm 厚大理石, 柜体基材为 16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2	高温台	1200*800*5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25mm 厚大理石, 柜体基材为 16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3	转角柜	1000*1000*8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25mm 厚大理石, 柜体基材为 16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4	实验凳	凳面: 进口 PU 硬皮; 登脚: 五星哈哈脚; 升降高度: 450mm-570mm。	2	把
5	岛型插座	实验室专用, 单位五孔插座, 含底盒, 含电源线及线槽。	6	个
天平室				
1	天平台	900*600*800, 钢木结构, 30mm 厚大理石台面, 平衡调节, 三重防震, 带万能插座 2 套。	2	台
2	边台	2700*750*8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3	实验凳	凳面: 进口 PU 硬皮; 登脚: 五星哈哈脚; 升降高度: 450mm-570mm。	2	把
无机前处理室				

1	中央台	3000*1500*8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2	边台	4000*750*8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3	三口水龙头	标配	1	个
4	PP 水槽	550*450*300	1	个
5	滴水架	标配	1	个
6	单口洗眼器	标配	1	个
7	全钢通风柜	1500*800*2350, 整体结构为全钢结构。 (1) 整体框架: 采用 1.0mm 厚宝钢优质冷扎钢板, 表面经防酸碱及防锈处理, 采用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2) 操作台面要求: 采用 12.7mm 厚“威盛亚”实芯理化板。(3) 内衬板导流板: 采用 5mm 厚耐酸碱抗倍特板, 三级导流设计。(4) 视窗: 采用 5mm 厚专业防爆玻璃, 经抛光磨边处理。悬吊钢索采用皮带传动升降, 无级平衡式升降, 可停留在任何位置。(5) 电源插座: 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220V/10A 五孔多功能插座面板, 插座动作达 5000 次以上。(6) 照明: 内嵌式日光灯 (30W)。	3	台
8	实验凳	凳面: 进口 PU 硬皮; 登脚: 五星哈哈脚; 升降高度: 450mm-570mm。	2	把
9	万向排气罩	PP 材质	4	套
10	岛型插座	实验室专用, 单位五孔插座, 含底盒, 含电源线及线槽。	6	个
11	铝玻试剂架	3000*350*750, 40*100 钢制立柱, 双层磨砂玻璃层板, 高度可调, 配横向功能组, 带 12W 辅助照明灯具	1	组

品质室				
1	边台	4000*750*8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2	边台	1800*750*8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3	转角柜	1000*1000*8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4	三口水龙头	标配	1	个
5	PP 水槽	550*450*300	1	个
6	单口洗眼器	标配	1	个
7	实验凳	凳面: 进口 PU 硬皮; 登脚: 五星哈哈脚; 升降高度: 450mm-570mm。	2	把
8	岛型插座	实验室专用, 单位五孔插座, 含底盒, 含电源线及线槽。	6	个
仪器室				
1	仪器台	2900*800*8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15mm 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2	仪器台	1700*800*8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15mm 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3	仪器台	1800*800*8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15mm 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转角柜	1000*1000*8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15mm 厚"威盛亚"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 "DTC" 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 "DTC" 品牌铰链。	2	台
4	实验凳	凳面: 进口 PU 硬皮; 登脚: 五星哈哈脚; 升降高度: 450mm-570mm。	2	把
5	原子吸收罩	400*400, 304 不锈钢制作, 三节伸缩	2	套
6	万向排气罩	PP 材质	1	套
7	岛型插座	实验室专用, 单位五孔插座, 含底盒, 含电源线及线槽。	6	个
药品室				
1	药品柜	900*450*1800, 全钢结构, 带玻璃视窗门, 配耐腐蚀层板, 带锁, 带排风。	4	个
2	紧急冲洗淋浴	304 不锈钢, 表面为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	1	套
3	更衣柜	900*450*1800, 全钢结构	2	个
4	烤箱	JKLZ4, 主要参数: 内腔体积: 0.25m ³ 托盘: 4 个 一次可烘烤 100g 面包: 16 个 可调温度: 150 - 300℃	1	台

		控温精度：±2℃		
		主轴回转周期：60sec		
		功率：2800W		
样品烘焙室				
1	不锈钢边台	4000*750*800，钢木C型架结构，框架采用40*60钢管，台面采用1.2mm厚304不锈钢全包大芯板。箱体基材为16mm厚E1级三聚氰胺刨花板，门面板基材为16mm厚E1级三聚氰胺刨花板，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铰链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2	高温台	2000*800*500，钢木C型架结构，框架采用40*60钢管，台面采用25mm厚大理石，柜体基材为16mm厚E1级三聚氰胺刨花板，门面板基材为16mm厚E1级三聚氰胺刨花板，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3	实验凳	凳面：进口PU硬皮；登脚：五星哈哈脚；升降高度：450mm-570mm。	2	把
4	岛型插座	实验室专用，单位五孔插座，含底盒，含电源线及线槽。	6	个
物检室				
1	边台	3200*750*800，钢木C型架结构，框架采用40*60钢管，台面采用12.7mm厚实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16mmE1级三聚氰胺刨花板，门面板基材为16mmE1级三聚氰胺刨花板，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2	边台	3300*750*800，钢木C型架结构，框架采用40*60钢管，台面采用12.7mm厚实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16mmE1级三聚氰胺刨花板，门面板基材为16mmE1级三聚氰胺刨花板，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3	边 台	2800*750*8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4	边 台	2150*750*8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5	转角柜	1000*1000*8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2	台
6	三口水龙头	标配	1	个
7	PP 水槽	550*450*300	1	个
8	滴水架	标配	1	个
9	单口洗眼器	标配	1	个
10	实验凳	凳面: 进口 PU 硬皮; 登脚: 五星哈哈脚; 升降高度: 450mm-570mm。	2	把
11	岛型插座	实验室专用, 单位五孔插座, 含底盒, 含电源线及线槽。	11	个
有机前处理室				
1	边 台	3200*750*800, 钢木 C 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钢管, 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 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2	边台	1800*750*800, 钢木C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40*60钢管, 台面采用12.7mm厚实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16mmE1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16mmE1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3	转角柜	1000*1000*800, 钢木C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40*60钢管, 台面采用12.7mm厚实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16mmE1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16mmE1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4	中央台	3000*1500*800, 钢木C型架结构, 框架采用40*60钢管, 台面采用12.7mm厚实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边缘加厚。箱体基材为16mmE1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门面板基材为16mmE1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采用缓冲铰链。	1	台
5	全钢通风柜	1500*800*2350, 整体结构为全钢结构。 (1) 整体框架: 采用1.0mm厚宝钢优质冷扎钢板, 表面经防酸碱及防锈处理, 采用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2) 操作台面要求: 采用12.7mm厚“威盛亚”实芯理化板。(3) 内衬板导流板: 采用5mm厚耐酸碱抗倍特板, 三级导流设计。(4) 视窗: 采用5mm厚专业防爆玻璃, 经抛光磨边处理。悬吊钢索采用皮带传动升降, 无级平衡式升降, 可停留在任何位置。(5) 电源插座: 采用国内知名品牌220V/10A五孔多功能插座面板, 插座动作达5000次以上。(6) 照明: 内嵌式日光灯(30W)。带水盆水龙头。	3	台
6	铝玻试剂架	3000*350*750, 40*100钢制立柱, 双层磨砂玻璃层板, 高度可调, 配横向功能组, 带12W辅助照明灯具	1	组
7	三口水龙头	标配	1	个
8	PP水槽	550*450*300	1	个
9	滴水架	标配	1	个
10	单口洗眼	标配	1	个

	器			
11	实验凳	凳面：进口 PU 硬皮；登脚：五星哈哈脚；升降高度：450mm-570mm。	2	把
12	万向排气罩	PP 材质	4	套
13	岛型插座	实验室专用，单位五孔插座，含底盒，含电源线及线槽。	6	个

中央空调部分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机组	制冷量 61.5KW, 制热量 69KW	1	台
2	风管式室内机 (带冷凝提升泵)	制冷量 2.2KW, 制热量 2.5KW, 静压 0~15Pa	4	台
3	风管式室内机 (带冷凝提升泵)	制冷量 2.5KW, 制热量 2.8KW, 静压 0~15Pa	1	台
4	风管式室内机 (带冷凝提升泵)	制冷量 3.2KW, 制热量 3.6KW, 静压 0~15Pa	1	台
5	风管式室内机 (带冷凝提升泵)	制冷量 4.0KW, 制热量 4.5KW, 静压 0~15Pa	2	台
6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带冷凝提升泵)	制冷量 5.6KW, 制热量 6.3KW	2	台
7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制冷量 6.3KW, 制热量 7.1KW	2	台

	(带冷凝提升泵)			
8	四面出风 嵌入式室内机	制冷量 7.1KW, 制热量 8.0KW	3	台
	(带冷凝提升泵)			
材料部分				
1	分歧管	标配	5	套
2	分歧管	标配	1	套
3	分歧管	标配	8	套
4	铜管	Φ 6.35	24	米
5	铜管	Φ 9.53	50	米
6	铜管	Φ 12.7	23	米
7	铜管	Φ 15.88	55	米
8	铜管	Φ 19.05	6	米
9	铜管	Φ 22.2	3	米
10	铜管	Φ 25.4	6	米
11	铜管	Φ 28.6	27	米
12	冷凝水	Φ 25	42	米
13	冷凝水	Φ 32	6	米
14	冷凝水	Φ 40	30	米
15	橡塑保温管	B1 难燃	0.73	m3
16	铁皮风道	0.6mm	22	m2
17	橡塑保温板	B1 难燃	0.53	m3
18	双层活动百叶风口	450*120	4	个
19	双层活动百叶风口	500*120	4	个
20	单层活动百叶(带网)	500*160	4	个
21	单层活动百叶(带网)	600*160	4	个
22	冷媒充注	R410a	12	kg
23	信号线	2*0.75	260	米
24	电线管	Φ 20	320	米
25	电线管	Φ 32	31	米

26	动力线	BV2.5	236	米
27	动力线	BV4	105	米
28	电缆	YJV3*10+2*6	36.5	米
29	电缆终端头	标配	2	个
30	线控器	标配	15	个
31	其他辅材	标配	1	项

开标时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方案

第二包：实验室设备采购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p>1、供给电压：100 ~ 240 V；50 ~ 60 Hz，环境温度：5℃ ~ 35℃，相对湿度：20%~ 80% 系统以自来水直接作为进水，可同时产出实验室三级纯水与超纯水两种水质</p> <p>2、纯水持续产水速度为5（or 10 or 20 or 30）L/h，取用速度≥ 2 L/min，超水产水速度为逐滴至最大2 L/min，5种流速可选</p> <p>3、离子截留率大于等于99%，有机物截流率(MW > 200 Dalton) > 99%，细菌和颗粒 > 99%</p> <p>4、实验室一级超水产水水质：达到或超过各种标准中规定的I级水质，如ASTM、CAP、ISO 3696、CLSI、JIS K0577等，及USP、EP和ChP中规定的试剂级超纯水要求</p> <p>产水电阻率 18.2 MΩ.cm @ 25℃</p> <p>TOC含量 <5 ppb</p> <p>微生物 <0.1 cfu/mL</p> <p>直径大于0.2 μm的颗粒物数量 <1/mL</p> <p>热源含量 <0.001 Eu/mL</p> <p>RNases <0.01 ng/mL</p> <p>DNases <4 pg/μL</p> <p>Bisphenol A（双酚A） <0.005 ppb</p>	1	台

		<p>Diethyl phthalate (DE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 0.2 ppb</p> <p>Di-n-butyl Phtalate (DNBP) < 0.2 ppb</p> <p>Nonylphenol (NP) < 0.1 ppb</p> <p>5、独立的自来水预过滤模块具有大于等于 3.2 英寸彩色显示屏，可显示预过滤耗材的剩余使用寿命、模块工作状态和耗材更换报警提示。可选原水感应、原水增压和原水水质监测功能、漏水检测保护装置，可检测到模块内外、高度仅为 1 mm 的微量漏水。有 3 种以上预过滤柱可供选择，针对性去除自来水中的颗粒物、余氯和有机物。</p> <p>6、自来水预过滤柱具有智能芯片，可记录预过滤柱型号、生产日期、安装日期，以及产水量、预计更换日期和剩余使用时间，确保安装正确、更换及时准确</p> <p>★7、具备两级反渗透技术，无需额外软化预过滤，离子去除率达到 > 99%，保证优质和长期稳定的产水水质</p> <p>★8、具有 RO 和 UP 部分全管路自动定时消毒清洗功能</p> <p>9、针对不同实验应用要求，可选择多种去离子柱（附有记忆芯片），包含标准 4L 大容量精制离子交换树脂柱（适用于常规超纯水需求）、低 TOC 柱（适用于高灵敏度分析）和低硼柱（适用于 ICP 分析）</p> <p>10、标配 185/254 nm 双波长紫外灯，用于有效降低产水有机物含量</p> <p>11、两种取水装置可选，取水手柄均具有大于 2 英</p>	
--	--	--	--

	<p>寸彩色显示屏，实时显示出水水质指标（温度，电阻率，TOC）、取水速度、水箱液位和报警信息，且取水同时直接读取各种信息，可选脚踏开关。</p> <p>12、取水装置可选择安装多种专用囊式制药级别终端过滤器，且可热压灭菌，包括 0.2 微米除菌过滤器、正电荷吸附的除热源和 RNA 酶过滤器、以及 0.1 微米超微颗粒去除过滤器以保证水质能够满足不同实验的特殊要求</p> <p>13、水箱具有紫外自动杀菌模块，定时启动紫外照射，有效抑制菌膜滋生；具有空气除菌过滤功能，有效隔绝空气中的 CO₂、细菌和挥发性有机物，保护纯水水质</p> <p>★14、具有双重液位传感装置，独立高液位传感控制实现异常 110%超高液位保护，辅以常规液位控制，实现正常液位控制和超纯水产水低液位保护</p> <p>15、全系统多达 6 个电导率仪，对产水全过程每个阶段进行全面监控。出水电导池常数达到 0.01 cm⁻¹，温度灵敏度为 0.1℃；电导率仪符合 ASTM 标准下 D1125-95（1999）的要求，可显示非温度补偿与温度补偿两种测量结果</p> <p>16、主机配置大于等于 7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可进行友好的人机互动；系统以图形和颜色变化对系统安装、耗材更换和系统状态进行可视化显示，最大程度方便使用者，具有中文、英文等多国语言可切换操作界面</p> <p>★17、超纯续航程序在维持系统较低能耗运行的同时，保证系统及时提供优质稳定的产水水质</p> <p>18、标准配置 4G 大容量 SD 数据存储卡，放置在</p>	
--	--	--

		<p>主机背后方便插拔，能从内存数据库自动同步系统各种运行数据，包括水质记录和报警信息，最大程度方便用户使用</p> <p>19、标准配置 RS232、USB 接口和 SD 卡可将数据导入 PC, 或直接输出打印, 且内存数据只读不可修改, 符合 21 CFR part 11 要求, 保证水质记录的可追溯性, 同时便于维修工程师远程诊断</p>		
2	农药残留快检设备	<p>仪器特点:</p> <p>1. 依据国标 GB/T5009.199 酶抑制率法原理快速定量检测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p> <p>★2. 独立检测单元，每单元均由一组光源系统，一个样品仓，一组检测系统构成，支持多样品同时检测。</p> <p>★3. 显示：≥5 英寸电容触摸屏彩色液晶显示器，图形化界面</p> <p>4. 接口：两个 USB 通讯接口。一个 TF 卡插口。</p> <p>6. 打印：内置高速热敏打印机。</p> <p>★7. 联网：内置无线 WIFI 和 RJ45 网络接口。</p> <p>8. 光源：超高亮发光二极管。</p> <p>9. 带有反应时间设定和合格标准设定，主机上可以自动判别检测结果是否合格，具有合格不合格的着色示警。</p> <p>10. 检测功能：农残检测能分别关闭和打开每个通道，并对使用中通道的属性和样品信息进行配置。内置数千种样品信息，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可以建立企业信息库，以后的录入过程直接选择即可，不需要重复输入。检测结果包括结果判定，抑制率，吸光度。</p> <p>11. 仪器可与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检测数</p>	1	台

		<p>据信息自动上传。</p> <p>12. 操作系统：采用 android 4.0 以上智能系统。</p> <p>13. 电源：12.6V DC /内置电池。</p>		
3	面筋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源110V/220V/240V; 2. 样品量 10g; 3. 面筋仪应包括洗面筋仪、离心指数仪、烘干炉三部分，可以测定小麦和面粉的湿面筋含量、干面筋含量、面筋指数、以及面筋持水率等质量指标; 4. 洗面筋仪配有双头洗涤装置，功率小于300W; 5. 搅拌轴的转速应为$120 \pm 2r/min$; 6. 混和面团时间0-1.5min(可调) ; 7. 洗涤时间1-20min (可调) ; 8. 供液泵流量应$\leq 53mL/min \pm 3mL/min$; 9. ★洗面筋仪应配有不锈钢筛网架和进口筛网; 10. ★离心指数仪转速 $6000r/min \pm 2r/min$; 11. ★离心桶采用铝合金材料制造; 12. ★烘干炉温度应控制在$150^{\circ}C \sim 200^{\circ}C$; 13. ★烘干炉应有定时功能; 14. ★烘干板应具有防粘功能,干面筋能方便脱开。 15. 烘干炉应具有良好的安全防护功能，把手不烫手。 16. 应配有移液装置，精度为0.1ml; 17. 采用比对样品检测，双侧洗涤湿面筋测定结果之差在1%的范围内,采用比对样品检测干面筋，双侧的测定结果之差不应超过0.6%; 	1	套
4	▲台式电脑	<p>CPU Intel 第九代 i5-9400 处理器 (6核, 3.0GHz 主频, 9M 缓存, 14nm 制程)</p> <p>芯片组 英特尔B360</p> <p>内存 4G</p> <p>内存槽数量 2-UDIMM</p> <p>支持最大内存 32GB</p> <p>内存类型 DDR4-2666 (搭配 i5 及以上 CPU)</p> <p>显卡</p> <p>集成显卡: Intel 高清集成显卡</p> <p>机械硬盘 1TB 7200rpm 3.5 英寸 SATA3</p> <p>声卡类型 集成 5.1</p> <p>网卡</p> <p>集成千兆网卡: RTL8111HN</p> <p>独立千兆网卡: BN8E88</p>	2	台

		<p>电源型号 180 瓦高效电源，能效可达 85% 额定电压 110V/220V 额定频率 50-60 赫兹 音频接口 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USB 接口类型 4*USB3.1 PS/2 接口 2 个 PS/2 视频输出接口 1 个 VGA、1 个 HDMI 串口、并口 标配 1 个串口 音频接口 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麦克风输入接口 1*PCIe 16x 1 1*PCIe 4x 0 1*PCIe 1x 2 1*PCI 1 SATA 3 硬盘槽位 2 个 3.5" 硬盘位 光驱槽位 1 个 slim 光驱位 顶置提手 有 USB 屏蔽 BIOS 智能分类设置</p>																							
5	冰箱	<p>制冷方式 风冷 箱门结构 对开双门式 冰箱冷柜机型 冷藏冷冻冰箱 制冷控制系统 电脑温控 能效等级 二级 智能类型 其他智能 最大容积 $\geq 550L$ 冷冻室容积 $\geq 200L$ 冷藏室容积 $\geq 350L$ 噪声 $\leq 50dB$ 耗电量 $\leq 1.05Kwh/24h$ 包装清单至少含冰箱、说明书、搁物架、冷冻抽屉。</p>	1	台																					
6	耗材加药剂	<table border="1"> <tr> <td>钟鼎式分样器</td> <td>四分样</td> <td>1 台</td> </tr> <tr> <td>分样器</td> <td>四分样</td> <td>1 台</td> </tr> <tr> <td>分样器</td> <td>四分样</td> <td>1 台</td> </tr> <tr> <td>手术刀 (含刀柄)</td> <td>3 号/4 号</td> <td>10 把</td> </tr> <tr> <td>镊子</td> <td>20cm</td> <td>10 个</td> </tr> <tr> <td>试管刷</td> <td>3cm</td> <td>20 个</td> </tr> <tr> <td>移液枪 (洗面筋)</td> <td>4.8 毫升 (1000-5</td> <td>6 支</td> </tr> </table>	钟鼎式分样器	四分样	1 台	分样器	四分样	1 台	分样器	四分样	1 台	手术刀 (含刀柄)	3 号/4 号	10 把	镊子	20cm	10 个	试管刷	3cm	20 个	移液枪 (洗面筋)	4.8 毫升 (1000-5	6 支	1	套
钟鼎式分样器	四分样	1 台																							
分样器	四分样	1 台																							
分样器	四分样	1 台																							
手术刀 (含刀柄)	3 号/4 号	10 把																							
镊子	20cm	10 个																							
试管刷	3cm	20 个																							
移液枪 (洗面筋)	4.8 毫升 (1000-5	6 支																							

		用)	000) 微升			
		洗瓶	500ml	10 个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3 台		
		称量纸	10*10cm	10 包		
		定性滤纸	12.5	10 盒		
		试样架	50ml/32 孔	4 个		
		试样管 (塑料)	50ml, 25 个/包	4 包		
		漏斗(塑 料)	75mm	20 个		
		医用手套	大、中	5 盒		
		医用口罩	3M, 25 个/ 盒	1 盒		
		白色托盘	30*20	10 个		
		小托盘 (称小样 用)	16*22	10 个		
		玻璃仪器 烘干机	C12 孔	1 台		
		面筋洗涤 仪洗杯	配套	2 个		
		塑料量杯	2000ML	2 个		
		面筋洗涤 仪洗头用 筛网	配套	2 个		
		降落数值 试管清洗 器	配套	1 台		
		玻璃纤维 滤纸	110mm, 1. 5 μ m, 100/ 盒	1 盒		
		折叠滤纸	100/盒, 24cm	1 盒		
		烧杯	25ml/个	10 个		
		烧杯	50ml/个	10 个		
		烧杯	100ml/个	10 个		
		烧杯	250ml/个	6 个		
		量筒	50ml/个	10 个		

		量筒	100ml/个	10 个		
		量筒	250ml/个	10 个		
		量筒	500ml/个	10 个		
		量筒	1000ml/ 个	10 个		
		变色硅胶	500g/瓶	10 个		
		毛刷	常规	10 个		
		锥形瓶	250ml/个	10 个		
		玻璃棒	振荡器	10 个		
		振荡器	常规	1 台		
		瓶口移液器	5-50ml	2 个		
		容量瓶	50ml/个	10 个		
		容量瓶	250ml/个	10 个		
		干锅	30ml	30 个		
		干燥器	240mm	66 台		
		氰戊菊酯标液	1ml (100 μg/ml)	2 支		
		乐果标液	1ml (100 μg/ml)	2 支		
		敌敌畏标液	1ml (100 μg/ml)	1 支		
		甲基对硫磷标液	1ml (100 μg/ml)	2 支		
		甲拌磷标液	1ml (100 μg/ml)	2 支		
		对硫磷标液	1ml (100 μg/ml)	2 支		
		聚乙二醇8000	500g/瓶	1 瓶		
		氯化钠	常规	10 瓶		
		小厨宝	常规	4 个		
		显微镜	配套	1 台		
		工作服	大、中各 十套	20 件		
		丝口试剂瓶	250ml 500ml	各 3 个		

		滴定管架	常规	2 个		
		移液管	1 毫升 12.5 /3 个; 2 毫升 12.5/1 个; 5 毫升 12.5/3 个; 10 毫 升 15/2 个; 25 毫升 19/1 个	10 个		
		具塞三角 瓶	150ml/22 .5 250ml/26 .5	各 5 个		
		吸耳球	常规	5 个		
		胶头滴管	常规	2 个		
		移液枪	0-200 微 升	1 支		
		移液枪	100-1000 毫升	1 支		
		移液枪架	常规	2 个		
		枪头	0-200 微 升	2 包		
		枪头	100-1000 微升	2 包		
		枪头盒	0-200 微 升	2 个		
		枪头盒	100-1000 微升	2 个		
		万用电炉	单联 2000W	1 台		
		电子台秤	最大称量 30KG	1 台		
		试管架	孔径 23mm	2 个		
		涡旋仪	常规	1 台		
		离心管	50 毫升 /100 毫升	各 1 包		
		离心管架	不锈钢 50 毫升/40 孔	2 个		

		平板振荡器	常规	1 台		
		挂瓶架	常规	2 个		
		刮刀	常规	4 个		
		一次性塑料刻度管	3 毫升/5 毫升	2 个		
		计时器	常规	2 个		
		自封袋	25*35、100 个/包、12 丝 12*22、100 个/包、12 丝 10*15、100 个/包 12 丝	各 30 包		
		电磁炉	常规	1 台		
		蒸锅	直径 26cm 2 层	1 台		
		面包馒头比容	常规	1 台		
		培养皿	60MM	2 个		
		混样机	常规	1 台		
		打印机	激光复印打印一体机	1 台		
		小铝盒	4.5*2	20 个		
		3M 口罩	常规	18 个		
		小型除杂机	BLH-3600	1 台		
		表面皿	60MM 90MM	各 1 盒		
7	▲笔记本电脑	1 屏幕 显示屏 14.0" FHD (1920x1080) , LED 背光 2 主板系统 1.1 CPU Intel 第八代酷睿 i5-8250U 处理器 (4 核, 1.6GHz 主频, 6MB 缓存, 14 纳米制程) 1.2 内存支持 最大支持 20GDDR42400MHz/DDR4 2133MHz 1.3 内存槽位 1 3 显卡 3.1 集成显卡 Intel UHD 620 / HD620			2	台

		<p>3.2 独立显卡 AMD Radeon 2G GDDR5</p> <p>4 接口类型</p> <p>USB 2.0 1</p> <p>USB 3.0 2 (含 1 个 PowerUSB)</p> <p>Type - C 1</p> <p>VGA 1</p> <p>DP -</p> <p>HDMI 1</p> <p>5 驱动器</p> <p>硬盘 256G PCI-E NVME SSD</p> <p>光驱 无内置光驱</p> <p>6 操作系统</p> <p>Windows 10 家庭版 64 位 简体中文版</p> <p>7 其他部件</p> <p>声卡 集成音频设备, 麦克风, 扬声器</p> <p>网卡 以太网 (10/100/1000)</p> <p>蓝牙 无线网卡集成</p> <p>键盘 防泼溅键盘</p> <p>耳麦 立体声麦克风输入/耳机输出组合插孔</p> <p>摄像头 720P 高清摄像头</p> <p>读卡器 四合一读卡器</p> <p>指示设备 触控板</p>		
--	--	---	--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于 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以财政拨款到位为准）。

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所有设备终生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质保期内未排除故障的，延长保修期至排除故障后一个月。

3.5 验收

根据采购项目数量、规格要求及技术参数验收。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和运行，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完成设备验收。

产品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6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维护。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 2 小时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他产品必须采购国内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投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服务内容中除“★”外的其他条款均可能实质性调整、完善，实质性变动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9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0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1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第一包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政策加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7 分	63 分	8 分	108 分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p>
企业业绩	5 分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p>
质保期	2 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以商务响应表中的质保期为准）。</p>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5 分	<p>基础分为 10 分。</p> <p>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以上两项最高加 5 分）。</p> <p>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质量性能	12分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得4-1分；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得4-1分；产品的配备备件和备选配件价格低，得4-1分。
深化设计方案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满足项目设计要求，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等具体、可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4分、5-8分、9-12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未提供设计方案本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	10分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0-2分，工期安排合理得0-2分，工序衔接合理得0-2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0-1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0-1分；劳动力组织均衡得0-1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0-1分。
技术措施	8分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4-1分；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4-1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得3-1分（提供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得3-1分。

第二包评分标准

2.2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政策加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2分	58分	8分	108分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p>

		30。
企业业绩	10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质保期	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以商务响应表中的质保期为准）。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8分	基础分为 13 分。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以上两项最高加 5 分）。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质量性能	20分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得 6-1 分； 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得 6-1 分； 提供纯水超纯水一体机两级反渗透专利证明的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或中国专利公告公布网的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的配备备件和备选配件价格低，得 6-1 分。
技术措施	14分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 7-1 分；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 7-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得3-1分（提供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得3-1分。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给予优采加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总分	单项分	
政策加分 8分	优采	8分	节能产品加分4分	<p>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加分计算方法是：</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政府采购清单的进行优采加分。</p> <p>开标时，需提供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环保产品加分4分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应项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招标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及专业知识进行认定）。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成交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货物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50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费率		

100以下	1.0%	1.5%
100-500	0.7%	1.1%
500-1000	0.55%	0.8%
...	...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更正公告，通

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部分

11.3.1 投标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14 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部分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4.2 技术响应表；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6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4.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成交金额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招标人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7.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7.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7.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7.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7.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6 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8.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8.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8.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18.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8.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8.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8.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8.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8.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8.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

18.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投标人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报价一览表及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

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投标人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3.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

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程序

-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标

5.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标纪律；

5.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资格性审查

5.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2 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5.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5.4.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5.4.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4.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4.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定标

7.1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7.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7.5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成交1个包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2个及2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1个包成交；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成交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7.6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成交；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7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人的，入围成交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人。

7.8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10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9.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9.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9.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9.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9.9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10 磋商小组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 9.12 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9.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9.14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1.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

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2.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2.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2.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2.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12.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即墨区政府采购活动：

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3.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招标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招标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人）：

住所地：

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

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

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

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二份。

.....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3）；
- 17、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8、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9、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元)
1							
2							
3							
						
合计总报价 (元)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中标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8: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9:

即墨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元	
中标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其它	
付款方式				本次应付金额	元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须 为三人及以上)							